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40 号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更换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 月 27 日收到董事长苏玉军先生家属通知，获悉苏玉军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采取拘留措施，同日，苏玉军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截至目前你公司掌握的苏玉军涉嫌串通投标罪的具体事项及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或公司相关董监高责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或相关董监高是否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苏玉军被采取拘留措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及生产经营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核实你公司和苏玉军家属收到《拘留通知书》以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自查报告。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28日